

# 中共贵州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贵州省教育厅

黔教（委）函〔2022〕3号

##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关于成立贵州省 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 及贵州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精神，加强对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思政课建设分类指导，推动新阶段学校思政课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更好地发挥思政课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上的关键作用，经研究，决定成立贵州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及贵州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思政教指委”）。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领导下，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政课建设工作的决策协调议事指导机构，主要职能是对大中小学思政一体化建设进行政治领导和业务指导；高校思政教指委是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领导下，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发挥咨询、研判、督查、评估、培训、示范、指导、引领等作用的专家组织。

二、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专家指导组成员（附件 1）和高校思政教指委委员（附件 2）实行聘任制，聘期自 2021 年 12 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止。聘期内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三、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和高校思政教指委根据工作规则（附件 3、附件 4）开展工作。

四、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和有关单位要积极支持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和高校思政教指委的工作，专家组成员和委员所在学校及单位要为其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便利，促其切实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附件：1. 贵州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  
成员名单

2. 贵州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成员名单

3. 贵州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4. 贵州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 贵州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 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主任委员：

邹联克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 副主任委员：

杨 未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保留正厅长级），省教育厅党组成员

周 进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委教育工委委员

战 勇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委教育工委委员

杨天仪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委教育工委委员

刘 杰 省教育厅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副厅长级）

杨元华 省教育厅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副厅长级）

邓维实 省教育厅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副厅长级）

### 委员：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处、省教育厅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发展规划处、人事处、财务处、教材处、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高等教育处、科学研究与技术处、教师工作处、思想政治教育处、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以及贵州省大中小思

政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专家督导组担任组长、副组长的专家。

**一体化建设专家督导组组长（1人）**

石培新 贵州师范学院

**一体化建设专家督导组副组长（8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吕国富 贵州商学院

李 凌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肖建宗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陈真波 贵州警察学院

欧阳恩良 贵州师范大学

罗绍良 都匀一中

敖以深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殷红敏 安顺学院

**一体化建设专家指导组成员（44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鼎 黔东南州教育科学研究所

王佳秋 桐梓县娄山关街道中心学校

王荣燕 绥阳县中等职业学校

石 松 贵阳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石 燕 贵阳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龙云敏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

龙叶先	贵阳学院
冉江兰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代鹏森	铜仁市第二中学
皮坤乾	铜仁学院
匡晶	铜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刘勇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刘莹	黔西市第五中学
刘维民	贵州中医药大学
孙宇华	黔西南州兴义一中
杜平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李立	毕节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李明燕	兴义市第四中学
李婉玲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杨俊	六盘水第四实验中学
杨光辉	都匀市第十中学
何荣胜	兴义市中等职业学校
余芳琼	贵州民族大学
邹渊明	金沙县中等职业学校
汪勇	贵州师范大学
张宏杰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张绪清	六盘水师范学院
林伦学	遵义市南白中学

罗宏炜	贵州理工学院
金 凤	贵州师范学院
周渝萍	遵义市红花岗区第十小学
郑流云	贵州商学院
胡晓红	安顺市第二高级中学
钟 亚	省教育科学院
郭红军	贵州大学
黄 丹	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黄亦君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康 靖	六盘水市钟山区第二实验小学
梁 燕	毕节职业技术学院
逯 原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喻 华	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焦富贵	六盘水市教育局教育科学研究院
蒙锡岗	贵州财经大学
鲍中义	遵义医科大学

## 贵州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一、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总教指委（15 人，  
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主任委员：**

李建军 贵州大学党委书记（教授）

**副主任委员：**

石培新 贵州师范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朱洪波 铜仁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宋广强 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  
记（教授）

**委员：**

邓 川 贵州财经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教授）

白明政 贵州民族大学教师（教授）

任世晟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教授）

杨 芳 贵州师范大学教师（教授）

张国安 贵州大学教师（教授）

张雪梅 凯里学院副院长（教授）

陈真波 贵州警察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教授）

欧阳恩良 贵州师范大学副校长（教授）



周 璐 遵义师范学院教师（教授）  
鲁源安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颜永强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教授）

## 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分教学指导委员会（46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分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石培新 贵州师范学院（教授）

副主任委员：

龙叶先 贵阳学院（教授）

委员：

赵春波 贵州民族大学（教授）

贾孝敏 贵州大学（教授）

程广丽 贵州医科大学（教授）

###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分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周 璐 遵义师范学院（教授）

副主任委员：

杨近平 贵州中医药大学（教授）

委员：

孙淑桥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教授）

宋小红 贵州师范大学（教授）

缪成长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教授）

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分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陈真波 贵州警察学院（教授）

副主任委员：

李传兵 贵州大学（教授）

委员：

刘 鹤 贵州商学院（教授）

谷松岭 遵义医科大学（教授）

黎进深 安顺学院（教授）

4. “思想道德与法治”分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雪梅 凯里学院副院长（教授）

副主任委员：

王占洲 贵州警察学院（教授）

委员：

邱 靖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教授）

金 凤 贵州师范学院（教授）

曾 杰 遵义师范学院（教授）

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分教学  
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建军 贵州大学（教授）

副主任委员：

汪 勇 贵州师范大学（教授）

委员：

和思鹏 贵州财经大学（教授）  
蒋谨慎 贵州医科大学（教授）  
程守艳 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6. “形势与政策”分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朱洪波 铜仁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副主任委员：

刘维民 贵州中医药大学（教授）

委员：

邓山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授）

杨彦增 凯里学院（教授）

郭秋梅 贵州师范大学（教授）

7. “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分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欧阳恩良 贵州师范大学（教授）

副主任委员：

郭红军 贵州大学（教授）

委员：

余建斌 贵州民族大学（教授）

谢仁生 遵义医科大学（教授）

蒙锡岗 贵州财经大学（教授）

8. “高职高专思想政治理论课”分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鲁源安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副主任委员：

颜永强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委员：

任世晟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李晓艳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唐 莉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滕晓梅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9. “‘四史’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分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宋广强 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副主任委员：

漆国江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教授）

成员：

龙 星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刘红敏 贵州民族大学（教授）

李安峰 贵州师范大学（教授）

# 贵州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 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加强对不同学段思政课建设统筹指导，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推动新发展阶段学校思政课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思政课立德树人关键课程作用，成立贵州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贵州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领导下，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政课建设工作的决策协调议事指导机构，主要职能是对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进行政治领导和业务指导。

##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贵州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专家委员若干人组成。根据工作需要下设一体化建设专家指导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及成员若干名。

**第四条** 贵州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委员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内相关职能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和一体化建设专家指导组组长、副组长担任。

**第五条** 按照思想政治素质好、学术水平高、教学或管理经验丰富、身体健康等条件，在从事高校思政课必修课和中小学（含中职）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等课程教学和研究的专家中，择优选聘一体化建设专家指导组成员。

**第六条** 贵州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及一体化建设专家指导组成员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5年，聘期内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

**第七条** 贵州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及一体化建设专家指导组成员每年12月底前提交工作总结，接受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考核，考核标准另行制定。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违反师德师风、违纪违法等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组成员的委员将实行退出机制。

**第八条** 贵州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综合协调等。

### **第三章 任务**

**第九条** 统筹指导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内相关职能处室，指导推动各地教育部门、各高等学校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总结

推广先进经验，深化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工作。

**第十条** 审议和研究部署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师资队伍建设等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一体化建设专家督导组的主要任务：

1. 指导。加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研究，及时解答各地各校提出的思政课一体化方面的疑难问题和困惑，对各地各校的相关活动提供政策和业务指导。

2. 咨询。就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经常性地开展调查研究，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提出工作建议和咨询意见，提供决策参考。

3. 研判。跟踪研究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分析预测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发展趋势，研判提出一段时期思政课建设的总体态势、存在问题和应对举措。

4. 评估。及时跟踪了解各地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做法成效，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建议，推出高质量评估报告。

5. 督查。对各地教育部门、各高等学校落实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安排部署及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协调联动机制、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情况有组织地开展督查检查，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

6. 受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委托，开展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二条 贵州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也可不定期举行一体化建设专家督导组专题会议。

第十三条 贵州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根据上级有关决策部署，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年度工作要点，制订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底要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第十四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根据工作需要，为指导委员会和一体化建设专家督导组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和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一体化建设专家指导组成员所在单位要对专家参加有关会议、完成工作任务提供必要条件和给予积极支持。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贵州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工作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宏观指导与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切实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特成立贵州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贵州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领导下，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发挥咨询、研判、督查、评估、培训、示范、指导、引领等作用的专家组织。

##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根据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需要和分类指导原则，贵州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采用二级组织形式，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总教指委和 9 个分教学指导委员会，分别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与法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和“高职高专思想政治理论课”“‘四史’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

**第四条** 贵州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由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人组成。根据工作

需要下设若干分教学指导委员会，各分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委员若干人。

**第五条** 贵州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按照思想政治素质好、学术水平高、教学工作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身体健康等条件，在高等学校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专家教授及有关专家中择优选聘。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 5 年，聘期内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

**第六条** 贵州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每年 12 月底前提交工作总结，接受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的考核，考核标准另行制定。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违反师德师风、违纪违法等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组成员的委员将实行退出机制。

**第七条** 贵州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会设置秘书处，秘书处职能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承担。

### **第三章 任务**

**第八条 指导。**加强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政治指导和业务指导，做到及时指导、精准指导，不断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质量和水平。

**第九条 引领。**组织委员发挥专业、学识、科研等方面优势，在意识形态领域有效发声、引领舆论，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氛围。

**第十条 咨询。**针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的重大理

论与实践问题，经常性地开展深入、科学的调查研究，定期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提交咨询建议和报告，为科学决策提供优质咨询。

**第十一条 研判。**深入研究新形势下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规律，准确判断思想政治理论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原则上每学年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状况开展一次系统调研，在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方法改革等方面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督查。**针对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重大部署和重要举措的贯彻落实情况，有组织地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提交督查报告、反映真实情况。

**第十三条 评估。**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改革、教学经验、教学质量等作出专业评估，总结推广思想政治理论课优秀教学方法。

**第十四条 培训。**组织专家积极参与省级骨干教师培训活动，切实提高培训效果。

**第十五条 示范。**充分发挥专家组织的率先垂范作用，主动探索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路径，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品课堂建设。

**第十六条 与相关专家组织合作，**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

**第十七条 接受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委托，**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其他相关工作。

####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八条** 贵州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或扩大会议。

**第十九条** 各分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年初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工作部署制订年度工作计划，经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核准后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年度工作计划应明确各项工作目标，落实具体责任分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和经费支持。

**第二十条** 各分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底牵头起草分教学指导委员会年度工作总结，经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核准后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根据情况适时召开工作交流会，总结经验成绩，协调推动工作。

**第二十一条**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形成的有关指导性文件，如需发至地方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须经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审核。

**第二十二条**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所在单位要对委员工作给予积极支持。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